工人墮海 命喪港珠澳人工島

躉船搬喉通失足 1小時後船底尋獲

►工人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岸邊躉船墮海，被救起後送院證實不治。 電視截圖

▼港珠澳大橋位於赤鱲角機場以東的人工島。 資料相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嶼山赤鱲角機場對開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昨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工人在人工島旁海面的躉船上工作時，懷疑失足墮海失蹤，正在人工島海底工作的潛水人員聞訊趕至現場協助搜索，終在出事一小時後於躉船底尋獲事主，惟當時他已昏迷，送院搶救終告不治。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位處大嶼山赤鱲角機場以東、近博覽館對開，待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人工島將成為香港的邊境口岸。人工島工程造價達300多億港元，預計可於明年底竣工，以配合大橋於2016年通車。

死者在現場工作一年多

死者名吳清睞，40歲，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稱，死者在現場工地工作約一年多，屬雜工，其兄長亦在同一地盤工作。出事時死者正在躉船上搬運喉通，不慎由船邊墮海。周表示同類死亡個案在港珠澳大橋工程已曾發生兩宗，工會希望承判商認真查找意外原因，給家屬一個交代。該會已經派出社工協助家人處理身後事，同時會協助家人申領10萬元關懷基金及恩恤金，以及工傷賠償。

事發昨午2時27分，當時人工島岸邊泊有多艘工程躉船，其中一艘躉船上有多名工人正在進行工序。惟其間有工人發現一名姓吳工友突然不知所終，遂通知主管四出尋找，惟找遍躉船均無發現。主管恐防他墮海出事，立即利用無線電對講機呼喚正在附近水底進行工程的潛水人員，協助加入尋找，同時報警求助。

潛水員救起已不省人事

大批在附近水域巡邏的水警輪趕至，消防蛙人及救護員亦乘滅火輪馳至救援，在人工島附近一帶水域分頭搜索。直至昨午3時許，工程潛水人員終在肇事躉船的底部發現事主，當時他已昏迷不省人事，於是立即將其救上水面，交予水警小艇。救護員發現他已無呼吸脈搏，立即在小艇上為事主施行心肺復甦法急救，並將事主送到東涌新發展碼頭，再轉救護車送到就近的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搶救，惜最終返魂乏術。

勞工處人員事後亦乘船到場調查事故起因，正了解是否有人在躉船上不慎失足墮海導致意外，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處理，由勞工處跟進。

地盤非首次發生致命意外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已非首次發生致命意外，2012年10月25日早上10時許，當時人工島地盤正以「大鋼筒」沉箱方式填海，一個有19人在內工作的沉箱疑被巨浪打中，沉箱內的工作台突失平衡下墜兩米，工人們頓時東歪西倒，部分被拋出工作台，雖然佩戴安全帶仍懸空撞向鋼板，亦有大量工料急墮，其中一名58歲工人傷重死亡，另外14人受傷，當中兩人危殆，兩人嚴重。

港鐵三線延誤 觀塘線最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鐵接連兩天發生訊號故障。繼前日西鐵線有訊號故障，全線服務受影響達7小時後，昨晨觀塘線、將軍澳線又相繼發生訊號故障影響列車服務，而西鐵線亦有列車行車不順，其中觀塘線更受阻達兩小時。雖然事發並非繁忙時段，但乘客仍怨聲載道。港鐵車務總監金澤培昨晨在電台節目中為前日西鐵線延誤致歉。

觀塘線的訊號故障於昨晨9時14分在彩虹站與九龍灣站之間發生，列車來往鑽石山至九龍塘較平時多兩三分鐘。由於過了繁忙時間，受影響乘客不算多，至上午11時許港鐵完成搶修。唯接着將軍澳線又在上午11時20分出現訊號故障，導致將軍澳來往調景嶺車程亦要多兩三分鐘，直至中午始恢復正常。

乘客稱對港鐵失去信心

至中午11時55分，西鐵線一列由屯門站開往紅磡列車，途中車長發現列車行駛不暢順，於是通知車務控制中心，列車駛至兆康站時，車長安排約350名乘客轉乘另一班列車後，再回廠檢查，列車服務一度受阻8分鐘。

乘客施小姐昨晨9時許在藍田站候車過海，當得悉列車服務又受阻，即埋怨：「成日都咁樣延遲！」原來前日西鐵故障她已是受害者，當時她由紅磡站去尖東站，等候良久才有車。比廣播的6分鐘要長「好擔心，對港鐵失去信心。」

金澤培為前日西鐵線延誤致歉

另一方面，港鐵車務總監金澤培昨晨在電台節目中為前日西鐵線延誤致歉。他指前日下午約4時15分因受到雷雨影響，負責元朗至屯門部分的電子組件因故障，安全保護裝置啟動導致列車服務暫停，港鐵在重新啟動電腦系統後，發現兆康站及南昌站均有組件故障，故需要慢車行駛。

金澤培指，受事故影響的乘客前日在美孚至兆康站出閘時並無收費。他承認事後「覺得我哋唔係做得好圓滿」，港鐵將會檢討如何發放更準確的行車訊息。

■港鐵觀塘線訊號故障，乘客需在彩虹站月台轉車。

港聞拼盤

胡定旭遭裁專業失當 除牌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昨日對醫管局前主席胡定旭作出紀律處分，將他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並須繳付罰款25萬元予公會。另外，胡定旭與被裁定違反專業準則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合夥人，支付合共200萬元的紀律及調查程序費用。

胡定旭被指專業行為不當的事件要追溯到回歸前，當時胡定旭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但他在1995年12月底至1997年12月底期間，擔任審計客戶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是該集團約13個銀行戶口的核准簽署人，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顧問，令安永獲得可觀的服務費。他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有私人且大額金錢來往，這間附屬公司又是安永的審計客戶。

雙失青索款不遂 掟書櫃鐵梯落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4歲雙失青年今年1月12日下午，因向母索款還債不果，一怒之下把母親的書本、書櫃及鐵梯，從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16樓住所拋到地下行人路，再把兩個仍未熄滅的煙蒂丟到客廳及房中母親的物件上，明知點燃物件後仍離去，圖燒毀住所報復，幸及時被人發現才免致傷亡。青年昨認罪，法官即質問：「而家年輕人嘅道德觀去咗邊？」即時將青年判囚兩年八個月。

被告劉遙昨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縱火及高空擲物控罪，求情時透露被告在內地出生，雙親自他年幼已離異，由母親一直撫養。他2004年隨母來港定居，因未能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而一度留級，最後未完成中四便輟學，先後任職酒樓廚工及水吧工人，在案發時失業。

張震遠傾還債 破產案押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商品交易所主席張震遠遭新利控股股東梁志漢追債4,000萬元，未能還款而被對方申請破產，案件昨於高院聆訊。原訴人梁志漢及答辯人張震遠的代表均同意押後案件，以便進一步談判還款問題。聆案官將案件押後至8月6日，下令訟費由雙方各自支付。庭外張震遠代表律師稱張、梁兩人正就債務私下進行談判，並指張早前已還款300多萬元。

中年漢摑招顯聰認罪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人優先」成員招顯聰上月就其闖軍營案到東區法院應訊，招在聽取裁決前，曾與數名示威者在庭外示威，高叫「獨立建國，香港萬歲」等口號，其間一名路過中年漢因不滿招的言論，突衝向他並多次掌摑招左面，導致招失平衡倒地。中年漢昨承認普通襲擊罪，裁判官批評其行為嚴重侵犯他人言論自由，且案發地點在法院門外，案情嚴重，明言將考慮所有判刑方式包括監禁。

有暴力案底的中年漢陳岳賢，59歲，昨在東區法院承認普通襲擊，求情指陳自8歲從內地來港定居，現任職殯儀服務員，月入8,000元，案發當日路過東區法院，聽到「獨立建國」等口號而感到憤怒，一時衝動犯案，非有預謀。案件押後至8月13日，等候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期間被告保釋候懲。

市民支持「陳大俠」

案情透露，6月19日下午2時，招與數名示威者在東區法院門外手持橫額及叫口號示威，其間被告突衝向招並掌摑他面部兩次，其後被現場警員制服並拘捕，招其後被送院檢查，沒有明顯傷勢，面部只有輕微紅印。

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控罪，解釋指因為對招的言行感到不滿而出手打人，並強調對自己行為不感到後悔。昨日有10多名市民到場支持被告，在被告步出法庭時，更大叫「支持陳大俠」、「打得好」等口號。

控方：許任新地顧問獲禮頓山「宿舍」

許仕仁案

控方昨又傳召新地項目經理胡茵芬及聯力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岑展文出庭作供，證實早於2001年8月許仕仁妻子已先後聯絡他們，要求把禮頓山第六座20A及20B兩個單位打通及設計裝修，但據控方開案陳詞指出，郭炳聯被捕後曾致函給律政司解釋新地向許仕仁提供禮頓山免租單位，是屬於許仕仁於2004年4月為新地擔任顧問而獲提供的免費宿舍。

於1994年加入新地為項目經理的建築師胡茵芬昨供稱，她於1999年負責禮頓山設計及室內事項，據新地執行董事雷霆指禮頓山是新地繼中半山帝景園、淺水灣道後的第三代豪宅。禮頓山於2000年開始進行預售，她憶起約於2001年某月，她受指示就禮頓山第六座20A及B兩單位而約見許妻，當時許太要求把兩個單位打通，她便吩咐新地有關部門向屋宇署申請更改圖則。

她當時已知道許仕仁夫婦將會入住上述兩個打通單位，由於「許太對美麗無乜要求，只講求實際。」所以許太不想單位內建造了一些裝置後，最終因不合適又要花錢去拆，事實上許太對單位裝修沒有很大要求，只要求一個基本的廚房裝備，一個廁所便可。許太亦提供兩個單位間格改動及所需要電掣位置的平面圖給她跟進。

建築師：從未和許仕仁接觸

胡茵芬強調她數次就禮頓山單位與許太見面商討，但從沒有和許仕仁接觸，新地建築部完成許太的要求後，便交由許太聘用的聯力興（工程）有限公司接手裝修工程。胡表示禮頓山於2002年2月取得入伙紙後，住客約於同年6月至8月期間先後入伙。

至於聯力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岑展文供稱，他於2001年8月2日為許太就禮頓山第六座20A及B單位展開單位設計及裝修，並首次就單位草擬了圖則，而有關圖則設計先後6次依照許太指示進行更改，最後一份圖則於2002年9月13日完成，而單位的裝修工程於2003年5月完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新地租總：炳湘曾查詢許租國金

許仕仁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昨第四十八天聆訊，新地前辦公室租務部總經理作供時，指上司郭炳江指派他跟進許仕仁租用國金一期作私人辦公室的事宜，郭炳江曾提及會負責處理該辦公室的付款安排，他亦按照郭炳江的吩咐，將收取租金及服務費的付款通知書發送予郭炳江及郭炳聯兩兄弟，證人又指郭炳湘曾就出租辦公室予許仕仁一事作出查詢。

新地前辦公室租務部總經理朱松溪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在新地任職，他供稱2003年4月或5月郭炳江給他指示，稱許仕仁有意在國金一期物色一個私人辦公室，當時朱已聽聞新地有意聘請許擔任顧問，朱於是指示國金一期租務經理Fanny Leung跟進，他沒有向Fanny披露租客是許仕仁，因為郭炳江向他說過沒有需要。不過朱在接受辯方盤問時改口，稱不肯定郭炳江有否吩咐他不要披露。

「炳江曾提及負責許辦公室付款」

朱供稱許持有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最後租了國金一期1513室作為辦公室，單位於2003年7月16日交樓，但當時仍未簽署正式租約。朱表示郭炳江曾提及會負責處理該辦公室的付款安排，因此朱會將收取租金及服務費的付款通知書發送予郭炳江，其中一張面額22.4萬元的付款通知書亦同時發送予郭炳聯，朱表示這可能是郭炳江吩咐，但他不清楚租金及雜費實際上如何支付，他又透露郭炳湘曾就出租辦公室予許仕仁一事作出查詢。

另一方面，積金局現任行政總裁陳唐芷青亦出庭作供，講述許仕仁租用國金一期作私人辦公室的經過，她表示與許是多年朋友，許在積金局擔任行政總監時她是營運總監，2003年5月、6月許即將離開積金局時向她透露正物色辦公室作個人用途，他偏好租用國金一期，欲查詢是否有租盤，陳太供稱作為朋友，她於是以私人名義協助許聯絡國金一期租務部，並於2002年7月16日代許收樓，因為租務經理未能聯絡許。

兩位證人亦就積金局續租國金一期辦公室作供，朱松溪指租務部向積金局開出續租6年及呎租21元的條件，在當時沙士爆發期間已屬相當有競爭力，21元呎租絕對不便宜，屬於市價，他同意辯方所指，他處理續租過程是按照正常程序，但當辯方指郭炳江沒有作出任何干預時，朱回答他不知道郭私底下有否與租務總監磋商，之後他又解釋其意思是租務總監可能有匯報給郭氏兄弟，因為這涉及大額租務協議。

陳唐芷青曾會郭炳江講價

陳唐芷青則供稱曾於2003年4月就續租一事與郭炳江等人會面10分鐘，希望討價還價令國金一期開出更佳的租務條件，但游說不成功，她確認積金局董事局投票決定續租時，沒有任何人施加不當影響，而根據物業顧問的估計，不續租的話要花近2,500萬元搬遷費，而續租6年的總開支則比中環中心開出的租務條件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一。控方今將傳召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葵涌「亡命小巴」撞飛老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昨晨6時43分發生嚴重車禍，一名老婦在行人輔助線橫過馬路時，被一輛專線小巴撞至飛彈數米外倒地重傷昏迷，送院命危，警方在車禍現場發現小巴遺下長達10米煞車胎痕，事後以涉嫌「危險駕駛罪」將小巴司機拘捕。

■老婦在過馬路時被小巴撞飛，現場留有血跡。

女傷者姓蔡，63歲，送入仁濟醫院時昏迷，其後因傷重須轉送瑪嘉烈醫院留醫，情況「危殆」。肇事行走荃灣（眾安街）至四號貨櫃碼頭的87M專線小巴司機姓陳，55歲，因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被捕。

馬清偉司機偷揸「小鋼炮」滾落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生銀行家族成員、大生地產主席馬清偉名下一輛落地僅數個月平治跑車，昨凌晨2時許涉嫌被其司機盜駕並在山頂道失控翻落山坡，司機負傷自行報警求救，事後因涉未經僱主授權駕車被拘捕。

涉「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涉案被捕男子姓謝，33歲，他頭部受傷送院，因涉「擅自取去交通工具」被扣查，案件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七隊跟進調查。現場消息稱，馬清偉擁有至少兩輛跑車及三輛房車，聘有三名司機，而涉案姓謝司機受僱僅個多月，上班時間主要在上午，惟事發時為深夜，不知他為何將車駛走。

案中失事墮山的平治A45 AMG跑車，有「小鋼炮」之稱，具360匹馬力，由靜止加速至時速100公里，只需4.6秒，去年才在港推售。該車是在今年2月，以一間投資公司名義購入，車價逾70萬元，公司董事包括現年60歲的馬清偉。

■消防員在山頂道車禍現場游繩落山搜索。